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有關提供信貸融資 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信貸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源融資(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信貸融資函件，據此，開源融資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總額5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循環定期貸款融資，為期十二個月。

開源融資為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牌人。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信貸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信貸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信貸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源融資(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信貸融資函件，據此，開源融資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總額5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循環定期貸款融資，為期十二個月。

信貸融資函件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開源融資

借款人：借款人

擔保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

目的：借款人僅可將信貸融資的貸款用於其放債業務。

信貸融資金額：	50,000,000港元
	每次提取之金額不得超過：(1)借款人自其客戶之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而該等貸款由其客戶向借款人抵押之房地產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所抵押；或(2)其客戶向借款人抵押之該等房地產市值之70%，有關市值乃根據開源融資委任的測量師作出之估值而定，以較低者為準。
初次提取金額：	35,000,000港元
整個融資期內之 最低未償還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融資期：	自信貸融資函件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抵押品：	(1) 借款人為取得借款人向客戶墊付的貸款而不時以開源融資為受益人將簽立的二次押記／二次按揭(以開源融資接納的形式及內容)，以將向借款人抵押／按揭的該等房地產(「已抵押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向開源融資二次抵押／二次按揭(「二次押記／二次按揭」)。 (2) 擔保人將簽立的無條件、持續及不可撤回的公司擔保，擔保當中所載之貸款本金額、利息、成本、開支及所有其他金額。
利率：	年利率6.5厘，按一年365日計算及每日累計，並將於每一個月利息期計費及支付。利息期不得於上文所載融資期屆滿後完結。

違約利息：	就有關信貸融資之任何逾期金額而言，任何逾期未償還及於到期日至支付日期尚未支付之金額將以每月3厘的利率每日計息。每筆逾期款項須支付100.00港元之額外手續費。該等利息及費用可不時由開源融資全權及絕對酌情更改。
提取：	除上文所載之初次提取金額外，其後每次提取之金額不得低於5,000,000港元。
還款：	在不損害開源融資要求償還有關信貸融資的所有本金額、利息及未償還費用之不受限制及絕對權力的情況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上文所載之融資期屆滿後償還。
提前還款：	借款人如欲提前償還信貸融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必須於七(7)個營業日前向開源融資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開源融資須知會借款人有關解除物業之二次押記／二次按揭之應付贖回金額。
轉讓：	在未經另一方事先同意下，開源融資及借款人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信貸融資函件或信貸融資函件下或有關信貸融資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信貸融資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信貸融資。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開源融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巴黎從事酒店經營業務及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開源融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牌人，致力在香港提供短期有抵押融資及按揭貸款。

訂立信貸融資函件之理由

信貸融資函件之條款乃經開源融資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信貸融資函件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財務背景理想及預期利息收入將產生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來源，董事認為信貸融資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信貸融資函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授出信貸融資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信貸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信貸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信貸融資函件之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貸融資」	指	根據信貸融資函件授出之信貸融資
「信貸融資函件」	指	開源融資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訂立的信貸融資函件
「客戶」	指	借款人之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開源融資」	指	開源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強博士、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